

續文獻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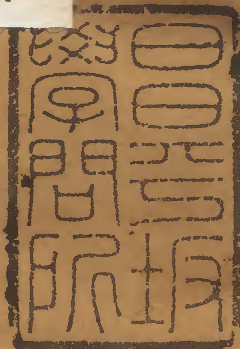
中五之七

漢書門			
八	一	三	二
一	三	三	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四	三	漢
一	八	三	書
冊	架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1
冊數	81 (6)
函號	294 13

田賦
田官田
錢帛
錢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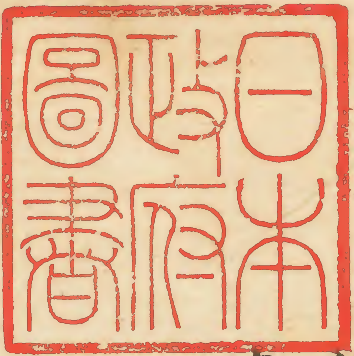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

淺草文庫

皇明進士雲間王坤纂輯
 皇明正統元年奏准各處屯種每軍止徵餘糧六石
 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
 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及家人并皆無差
 使者每五丁册作一名季官管領撥與間地四十二畝
 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三年令各都司衛所察屯
 官候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裏者赴京比較二千里
 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令四川都司衛



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草無草者抵斗拊米
 四年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間之處許官軍戶
 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六年添設貴州按察司
 副使一員提督屯田又令屯田有自開墾荒地每畝
 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
 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十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
 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
 畝歲納八石八年題准廣西桂林等衛屯田每軍
 加給一十畝如有餘剩田地即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
 數撥給照例納糧九年令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
 儘見在旗軍撥與屯種餘剩頃畝驗官軍戶下餘丁有

三四丁者摘撥一丁丁多者以是為率摘撥屯屯若田
 地尚有餘剩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地久積
 荒須開墾者待三年成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就於
 附近官倉交納候有軍之且撥軍屯種十年令南京
 各衛正軍選操餘丁屯種其正糧一十二石餘糧六石
 俱免上倉供給操軍其月糧俸支如本軍人丁數則屯
 田撥付他軍者仍支月糧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
 子粒歲納八石十年令各處衛所類造屯田坐落
 地方回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于土司差奉
 送該管州縣以備查考十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
 提督北直隸屯田十二年令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

減免二石

景皇帝景泰三年四月學士商輅上言邊務訪得口外田地極廣因先在京功臣等官將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田地在作莊田其諸空閒田地又被鎮守總兵參將并都指揮等官占為己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夫且耕且守如漢趙克國諸葛亮普羊祐皆有己行之明效今日守邊之要莫善於此若舍屯種之外而欲邊城充實雖傾府庫之財竭生民之力禁軍士數多歲月久遠亦難繼矣事下該司議行

石趙克國留田墾中內有己費之利外有禦之備卒坐困西寇庸韓重軍營田之利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歲者錢予三百萬緡以前事之明效也今三邊之地固在而人以為不可行者何哉蓋之此論誠當今急務也

是年又令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蕪松等府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屯田英宗天順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荒閒田地及有人佃種每糧差者撥與或在衛所軍餘屯種納糧又令本部差部中四員於宣府大同蕪州

永樂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田

憲宗成化元年十月戶部奏景泰末宣府提督都御史李秉上言邊城多空地而守城諸役外復有閒曠軍餘請量文宣府官銀買牛給與耕種收餘糧易銀給貧軍買馬騎操遂與億萬庫支銀一萬兩買牛給軍耕種至天順初有言勞軍不便者行都督楊能等會議俱稱且耕且守經國遠圖而大同宣府自罹兵燹人畜蕩盡幸而三朝廷大發帑銀買牛給軍耕種邊人稍得聊生今宣府巡撫葉盛復申奏先年原買官牛多死又以餘糧續買給軍耕種官府不煩督責軍士不致賠償此皆官田官牛之效驗然立法非難守法為難乞申勅守臣恪守

課久而不廢庶邊事克濟又上曰法既善宜永通行不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軍百畝徵粟二束或九年令榆林以南招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隣堡上納子粒六石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總督銀場僉事兼理屯田二十三年裁革山東按察司管屯僉事極令巡察海道副使兼理屯田等事
孝宗弘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五錢六分布政司貯庫聽文軍糧四年題准行四州令管屯僉事將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用軍餘耕種額認糧者亦准與查明分數照例徵收本邑不許徵銀花銷六年題准各都司衛屯田子粒違限軍終不

完者先將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員之家截日
住文俸糧若經一年之上未覓將都司衛所掌印并按
察司管屯官員一體住俸以八年議准南直廣洋等衛
洪武永樂年間儀散屯牛每畝每年造穀虛冊科害屯
軍悉令除豁裁革又奏准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
邵三衛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
五分解京濟邊二十一年題准洪州順聖屯地土每畝
頃徵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分照舊徵
草千束平原定倉場土納願儀前例折銀者聽二十三
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遣衛帶俸差操
旗軍軍丁等答邊衛克軍民答口外為民管屯等官不

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
等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佔官田問罪
照常答落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
俱每屯冊將今次清過屯田行令管屯官各造冊送後
湖交取仍將屯田頃數刻記碑陰以圖經久又議准
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尋議輕械每畝徵
銀一分五厘在京赴太倉在外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
官軍月糧十六年題准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溫
入州衛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屯軍全納子粒六石者
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附近有司官庫收
貯備支十七年議准成都右等衛屯地山園瘠薄

難納本色每石折銀參錢。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地照輕科則例每畝三升三合。武宗正德三年題准每歲巡差御史一員請京拜直隸衛屯種比較子粒禁葦杆槩年終更替四年八月刻瑾既止各邊年例銀兩又不令商人在邊輸納鹽課邊儲遂大匱乏因詢國初如何是議者以為國初屯田修備故軍食自足後為勢家所占以致軍不自給瑾遂慨然修葺屯田分遣御史胡汝礪周東揚武顏願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以清出地畝數及追完積逋者為能否則罪之於是各邊增屯田至數省餘頃悉令出租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岑惟學比較屯糧

尤嚴刑及軍官妻子人心憤怨指揮何錦等遂與岑化王謀起兵以誅瑾等為名瑾禍始於此矣。按鹽法舊令商人上納本色則商人佃種邊地不致荒蕪鹽課有資屯糧自辦苟不復鹽法止清屯田則邊人無力耕種子粒仍無從出適擾貧軍以釀亂耳。一十年南京衛新增屯地銀改解南京太倉銀庫聽給官軍月糧。十五年題准每年七月南京戶部預審主事都察院季御史各一員會同過江驗看屯田果有被災去處即時督同軍衛有司踏勘輕重分數造冊奏請不許屯軍臨時告災以圖冒免。又題准湖廣各衛所新增田地以十分為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

糧

世宗嘉靖四年題准將南昌衛饒州撫州兩處所屯田坐
落池州府地方許令江西屯田僉事帶管凡詞訟有示
屯政者聽其結理仍給關涉以便行事 六年 詔各
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官查勘衛屯屯田其管屯軍
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
在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為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
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還 八年題准甘
肅等處凡開墾水地者不分類內類外俱照例三年方
行起科南北山地聽其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各該將領
衛屯不必別倉屯丁將屯管步兵比照涼州定規查給

牛種委官統領團種其特領墾田百頃以上者撫按將
勵三百頃以上者奏請擢用備禦官軍每軍正月月初一
日上班願墾田者分撥永昌古浪甘肅山丹等衛屯荒
田尤多去處查給牛種犁鏵給與本包行糧即委領班
官員統率團種領班官能墾田者照前例獎勵擢用
又題准南京衛所屯田地方廣闊巡屯御史周歲不能
遍歷請給 勅印定限以三年為滿 又題准在京并
直隸各衛屯種照南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御史一
員領 勅清查三年一替其屯田僉事革 又奏准將
江蘭谿屯田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屯前年戶所屯
田照有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三錢五分 又令

薊州三十三衛死先年丈屯糧餘地自八年以後比
照通州等衛地畝徵事例每畝徵銀一分五厘解納
薊州庫以備官軍拵棒又令遼東各該衛死除見種
屯田每五十畝解納屯糧一分外其餘閑銀糧樣田糧
并贖軍養馬奏討等項各色悉與業除九年題准南
京各衛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五厘似為過輕今每
畝量加五厘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若升科五升
三合五勺以備欠額又令清軍御史帶管各者屯田
事宜各該管屯副使僉事并分守管悉聽節制十
一年題准遼左等三十五衛死掌印管屯等官將關銀
樣田悉究地畝賦稅巡撫續巡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

項糧科改作屯田糧科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
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死印信票帖付各納糧軍餘依
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部中嚴督都司衛死掌印
管屯官照教追徵十二年題准貴州屯田水利二事
責令各該分巡官各照地方管理提學官不必兼管
又議准各該撫按官選委指揮千戶催督屯田錢糧其
掌印巡捕領操上運等官不許朦朧營管侵盜仍選有
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相覺察毋得私同侵尅其
有陞遷去任申呈撫按交代方許離任又議准福建
建寧左右衛屯田不論舊額新增會計除穀成化年間
實徵本折舊教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五

十一畝該增糧六百一十六石二斗右衛有闕荒田一
十五頃三十三畝該增糧三百一十二石八年照例每
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與同舊額折色解京其該納本色
田糧仍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給軍其餘折補并荒
陷不堪每種徵糧田盡行停徵十三年題准陝西河
南地方如有屯地為軍職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者悉
照紅牌事例問罪又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
屯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每月扣五斗或一
石折抵該納屯糧十四年令發太倉銀六千兩于甘
肅佃種荒田軍民收買牛隻犁鏵其中隻秋成不必收
價責令餵養如有倒死盜賣嚴併追補遇事故頂開等

項預將原給牛犁告官隨田交割十五年議准給南
京屯田戶由每十年一造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
等二十衛屯新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
鹹水占不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七十四
頃二十七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百十兩二錢七
厘照則依期與原額屯糧一并徵納二十二年題准
將南贛屯屬衛屯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御史行各
兵備道就近督徵二十四年令各衛屯田有管糧通
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該兵備官帶管
二十五年甘肅巡撫楊博以罕東屬夷昔為土魯番屯
逼王瓊徙居肅州近郊久為民害乃召其酋長諭曰若

輦居此計非久遠吾為汝國白城威虜金塔諸城皆善
水草可為世業皆曰幸甚乃為築城堡遷之遠塞且五
百里積患頽消博又請修復河西屯田分濟龍首渠故
道聽民蓄畜竟以十年而後徵租貸以牛具谷種人爭
應令墾田萬餘頃 二十九年令避風力重臣二員督
理北直隸山西宣大屯政 三十一年令比較屯田官
員見徵子粒有不完三分者俸俸監并家屬五分以上
者叅問一年之上不完者革去見任侵欺者比照私役
軍人事例五分以上降二級以下降一級 三十八年
令宣大添設同知一員專管屯政 又議准大同屯田
折糧五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七斗七升零原折銀一萬

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七分零通融折納惟其不失原數
其加增銀兩及行除豁 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
定死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
山西屯田冊內開除 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在地
五千一百五十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厘五毫其堪種
地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六勺徵銀九厘沙薄下地每畝
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厘神武右衛左後前中死
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銀一百六
十八兩八錢二分四厘六毫文勤均徵糧八百八石二
斗一升九合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八厘
穆宗隆慶元年吏科給事中鄭大經言薊屯當量地利而

定其則遠屯當改管田而足其額此與復屯政之大較也而根本之地則當輕徭者賦勞來失業者如額外之徵求武官之侵剋禁嚴莊田之豪占宜盡行裁革從之

陝西都御史楊觀奏屯田給種徵稅別無差役不得比民田詔謂之例宜行各邊如舊輸納詔可

六月兵科給事中張齊言宣府牧馬草場屯田團種等地徃以勲臣內官為鎮守總兵各佃種數千頃收租以充公用後雖奉旨革回而占田如故吏莫敢言遂以開愚民投獻之端為奸人逋逃之藪請一切清理還官上令巡按御史查追具奏如有勢豪私占者以名聞不得故縱

十月御史李紱和言遼東屯田半廢近行營

田之法撥軍耕種致行伍空虛且歲收田租止備修邊工費而各軍支給糧餉如故有損無益蓋此法止可行于河西人少之處若河東地方人稠當廣石種之令授田徵稅悉抵歲餉以省內輸簡回壯勇以實行伍仍特勅寺道諸臣董之如內地屯田之制從之

山西巡按周詠奏陽和高山二衛兩處害稼請蠲田租戶部覆各邊屯田原每蠲租之詔宜將二衛災重者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報可

二年差都御史三員一督理江南一督理江北一督理山西等處各屯政後罷

又令宣鎮屯種官地每畝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斗以上者亦以一斗為止其地畝起科新增收地等項

田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為三年除本色照舊米豆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地畝等糧以原額為準以後虛增糧數及行除豁將來徵收務定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畝之數又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為養廉之資若副參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參論戒飭三年議准將保德屯糧照依先年旧規每石徵糧五錢永寧州馬房等處屯田係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期照數完納又令給宣大兵備守巡勅書專理屯田聽巡按御史奉勅

今上萬曆元年令鞏昌清軍同知臨洮管糧通判各加職

銜分理應隸衛屯田三年夏命大臣分督屯田一往江北兼山東河南一往江南兼浙湖雲貴一往河東兼四川諸屯尋以每功罷之四年四月總理巡監撫臣龐尚鵬條上甘肅屯田事宜一清撥補言屯丁有力者多取美田自便而棄磽瘠者以苦貧弱宜照近題冊紙事例分別荒熟酌量丁力因人授地因地徵糧庶無偏累一給牛租言河西一鎮惟肅州衛有牛種之資故所墾田獨多宜做其法勸文民運拊銀以業貧民責以三年還官而還收其息以後願得牛種者即以所收息給之一廣屯種言邊徼閒田宜責令將官督軍開種因租為餉其餘人戶願受田者名為土軍免其

賦役正令防守。一興水利言屯田可通水泉者宜季
官修溝渠以時蓄洩因循廢阻者重罪之。一豁虛糧
言往年清理屯糧多增虛數而莊浪西寧之間尤甚宜
查豁以固人心。一權本折言西寧穀賤軍士利于得
銀莊浪穀貴軍士利于得穀宜將莊浪年例銀解西寧
而以西寧糧運莊浪以有無相資兩利之便計也其輸
輓之費令彼坊會通毋互生嫌疑。一緩徵科言極邊
荒田力能遠耕者聽為世業毋得徵糧部覆權本折一
事宜下撫按議餘悉如高鵬言。詔允行之。七月宣
府樞臣王遴奏上清理屯田事宜。一屯田官地宜以
丈量實數為主其他虧少荒蕪之數盡行除豁徵糧無

過一斗如田少糧多則加派地畝糧之。一專種官
田宜悉如屯田則例一切香火新設召佃死之數即
不能清如原額宜姑存其名亦以屯田之法行之。一
地畝起科新增收地等項田土雖軍餘開墾亦多死隱
占故其數溢原額宜總名曰地畝以實徵數分糧為則
北路稍減南路稍增東西中三路如故仍兼派本折以
寬之。一屯團地畝等糧自今宜以嘉靖十一年所入
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石為準有虛增者悉汰除
之。一贍軍地土乃國初優恤邊卒之意歲久湮沒
或私相賣買欺隱滋多宜併入地畝一類徵糧以補屯
額。一拋荒地土宜召民佃作初年免徵次年每畝徵

黑豆五合三年以後全徵每畝黑豆一升而止乃許為
業勿麗軍儲一公務驛傳地所入計銀三千餘兩以
充撫臣公費自改為軍餉而撫臣不得用以饗士軍興
一切安所取給臣以為仍舊便其每畝有徵銀五分或
三分無復改易戶部上其議得旨先行是年龐尚
鵬奏清理遼東屯田事切惟遼東京師左臂也一面瀕
海三面與虜隣惟山海關通一線之路與內地相接舟
車商賈之入利歲不能十一焉故止之所以給軍需下
之所以供歲事舍耕稼之外無他策矣地多沃壤鮮賦
稅常薄種而廣收賦其人不知蓄藏一遇荒年無路乞
糴輒相繼填溝壑且先年既改屯軍為操軍兵荒相尋

冊籍消耗耕作之徒率斂金餘屯軍已尺廢矣奉千里
曠土皆欲同時興耒耜其勢能乎近賴撫臣勞來安集
寬召種之令人皆翕然就之始知有生民之樂但遼河
以東人多輻輳漸可招徠惟河西地方屯堡蕭然斗室
九室其間附城而居者復有櫛備送迎之苦勸相開墾
當為漸圖若不因地制宜曲加存恤恐歲月遷延汙萊
猶蓄雖有良法亦徒託諸空言而已臣親歷邊陲督同
各該寺道從宜計畫及會同撫按衙門更相考訂共要
其成乞 勅該部再加參酌如臣言可採覆請施行
是年令各邊有自墾田地照 永樂二年事例永不加
科如果歲增粟十萬五萬石自墾至百頃千頃者重加

陞賞

按漢之屯田止於教郡宋之屯田止於教路唐雖有九
百九十二屯亦無實效惟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
詳考其迹則衛所自有閒地即分軍以屯屯非若歷代於
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
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內
而極安如浙江者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
零推之於南北二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則
其千屯謂教郡教路九百九十二屯者又豈足以比之
哉永樂中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以上者百戶一
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

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制牛具農器則總於
屯漕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於宣德正統每有臻
設屯田副使僉事之詔景泰天順亦有監督兼理
之令成化十一年十三年二十一年弘治十三年
又令管屯等官用心清查莫非拳拳於此然歲久弊生
利偏害出嘗聞禮部尚書刻定之曰有屯田之名每屯
田之實耕種之際鹵莽滅裂收貯之後侵欺移用以管
屯為職者率優游於城市何嘗有阡陌之巡以典屯而
來者亦憑信於簿書何能校倉庫之實則斯弊也至今
猶未息也又楊一清論附郭屯地每畝於勢要之家
屯田軍餘有終歲賠糧而不知屯地之所在者又有曰

貧難壯丁雖有良田無牛可耕無種可布未免將身佃
戶一年催錢不充一歲之草糧管屯官員或將十歲以
下幼男報充屯丁三兩用合謂之糧糧則斯弊方今正
熾夫弊極則害深天下如有不能堪之情不堪則勢阻
天下如有不可為之事何怪於荒蕪之不闢士卒之不
勤又何望於貯積之豐贍哉今之當是責者宜惻然思
所以振之矣又王鏊遷屯論曰按趙克國屯田之奏
曰計度臨羗東至浩豐羗虜故田及公田民死未墾可
二千頃又言北邊自燉煌至遼東一萬一千五百餘里
故有吏卒數千人虜不能攻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
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却曲相保以為屯田唐元和中

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營田乃使韓重華為水陸運使
給耒耜與牛耕傍堡便近地方連歲大熟軍不復饑又
益募人為十五屯屯置百三十人而種百頃各就高為
堡東起振武過雲州最極於中受降城秋果倍收歲省
度支錢千三百萬玆又近事之效也今獨不可行乎
方自乾疏今南京戶科等衙門給事中林士元等官奏
將拋荒屯田不拘軍民僧道之家聽其各擇所便開耕
計畝定稅給帖承佃免其二年租稅不許屯官分外科
擾俟三年成熟方許徵納深為有見蓋以荒田零址隔
遠遠則不便於闡領荒則未望其收成非聽令擇便則
人苦於四散而不肯佃非量停其租稅則人憚於賠糧

而不肯佃卽今南京和陽鎮南等衛近年拋荒田共計
三百三十頃九十七畝有奇是堪耕闢乞聽多方招人
承佃不拘全分隨其所便開生畝段告領戶由開墾耕
種隨其所佃畝數納稅非見佃之田一毫不許妄徵量
寬二年稅糧以爲牛具種子之費俟三年成熟一體徵
納若成熟之後雖有新軍補役逃戶復業亦不許告爭
待十年之後復有區處如無補役復業之軍則永爲已
業如是則承佃之人既不苦於全領又不患於照糧雖
一二年間未必有收亦肯捨力向前以圖長遠之利近
荒之田刻期可熟稅額不患於虧欠矣以鄧通言之查
得南京和陽等衛拖欠嘉靖四年分屯糧共一萬一千

五百石各衛掌印并管屯官員俱各住俸至今悉照前
項屯糧不係災傷應免之數各官追徵不完合應住俸
但見今各衛拋荒地動經數百餘頃其前項每徵稅
糧每年俱係各戶包補如豐成之際猶隱忍代賠薄收
之年僅可自完誰肯鬻事典子爲人賒納其蓋拖欠之
由也今各官俸糧住支已久拖欠數少者猶望豐成之
年處置賒足至於數多者縱得豐年亦無賒納之計各
官俸糧再無闕支之望矣今林士元等官欲將各官住
過俸糧通行扣算抵補嘉靖六年以前拖欠屯糧之數
其有未足待二年以後財力稍舒補完夫以各官所住
之俸已收在官今復以之在抵逋糧揆諸事體恐亦未

安莫若照各年分豁災傷事例查各衛見今勘實坍荒
田地若干所拖屯糧悉為蠲免此外若有未完的係拖
欠俱照原欠多寡數目分作三分嚴立程限先完一分
者暫准開俸其餘二分續徵取通閩繳報如二年之後
不完仍舊住俸庶幾人心有所遵循而逋負之糧漸次
可補否則各官之俸可住所欠之糧終不得完且祿以
養廉士人尚資於此軍職之中求其甘貧守職者不多
得也今俸糧既住日用每措未免侵尅屯軍屯軍既窮
未免復欠子粒計所虧損仍在正額不若寬以處之之
為愈也以薄徵言之竊惟屯田之則有三曰比較曰改
科曰新增比較之田每畝納糧一斗二升改科則減其

半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新增則每畝納銀一分六厘蓋
又輕矣比較之屯田軍一名佃五十畝每歲納糧一十
八石內十二石准作月糧實納糧六石豈得為重但
先朝末年頻歲凶歉嘉靖三年又大疫流行人死過半
以致前項屯田無人耕種如南京鎮南等衛坐落江浦
等屯行教十里俱是曠地葭莽極目不勝淒涼此項無
徵糧稅所司因循不予區豁逐年俱係衆戶賠補賠補
愈重逃亡愈多逃亡愈多賠補愈重反覆相因勢不能
已屯政之弊至此極矣今林士元等官欲將三則之內
一項停免俟年豐人衆方議並復又欲通查三項田地
見種若干頃畝照常輸納見荒田畝若干姑且停免以

待召佃成効一體徵收並非憫時救弊之意也但田有
常額額有常稅前三項屯田俱係在冊正額遽欲除豁
一項恐亦有礙如云將見荒田畝姑且停徵待召佃成
効一體徵收竊恐法亦未備蓋停徵而不召佃則徵之
停者何時可復召佃而不設法則佃之召者何人敢承
查得嘉靖六年曾經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及巡
視屯田監察御史唐勳王世爵等累次題行欲通查各
衛冊荒田地共若干頃畝冊江者悉與除豁拋荒者俱
作改科所缺額糧將各衛新增田內每畝加銀分厘通
融處補以足原額虧欠之數酌量事體似為可行詢訪
輿情俱各稱便今大約查籌勘實各衛冊江田地四十

五頃二十一畝一分有奇季實冊冊合應除豁其拋荒
比較田地四百七十頃的係久荒難於開墾若非薄稅
改科必無願佃之人矣乞照依所議將前項冊江田畝
悉為除豁比較荒田俱作改科計缺額糧共三千五百
餘石通各衛新增田地三千四十八頃每畝加銀五厘
共加出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每糧一石抵銀五錢准
補欠額糧米三千四十石又查三則之外有三升三合
等項之田此項田地俱係成熟年久俱當墾作五升三
合五勺共墾出糧四百七十五石足以抵補原額而無
虧欠然後出給曉諭不拘軍民僧道之家聽其擇便開
坐畝段俱赴本衙門告領戶田開墾耕種永為己業量

寬二年租稅待二年之後田已成熟一體徵收如以有
力之家貧困輕稅庶幾出力承佃矣再照中間有等田
地生熟和州等屯荒廢久遠用力極難則雖薄徵改科
人未必願佃者又不可不預為之計今查江牌事例承
佃故軍田地戶田每戶不過二分近年以來各衛故軍
好田槩被軍官戶內舍餘侵領每戶領戶田十紙二十
紙者有之硤瘠不堪之田俱着貧軍領佃賙補糧稅最
為積弊伏乞通查各衛戶田每戶多有二紙以上者每
三紙令領久荒田一分務要立限開完回報如不願開
者即將戶田退出另召有力之人承佃每三分戶田帶
領荒田一分將見得三分熟田而領一分荒田未有不

願承佃者矣如坊則前項久荒之田俱可耕闢屯無曠
土軍有餘糧屯弊庶幾可清矣
初萬曆元年題准各衛屯糧通限當年完造如未完
二分以上管屯官住俸督催掌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之
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住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
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
罪管事以上住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
避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
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報完之日為始未
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遣衛係邊衛者改調
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

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叅九
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以後題叅衛所掌印管屯各官
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始准比
照有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為減年降罰二十四年二
月直隸蘄州府岳縣武奉徐世昌奏國家之患東南
莫大于倭奴西北莫大于胡虜馭戎之策至要莫先于
練兵至難莫甚于足食坎今日防邊之患不可一日不
諸者也謹將屯田利國事宜敬陳于後一曰勅將領
分屯以為士卒之倡昔趙充國守金城留屯湟中而坐
困羗胡郭子儀守河中窮屯百畝為士卒倡坎屯利之
明驗也今主將既屯則偏裨孰敢不屯偏裨既屯則士

卒孰敢不屯如是皆性而非金城河中也夫將屯而邊
方無坐食之卒其利一也二曰簡老弱以立久屯之
策夫老弱之軍既不能戰又不能守坐糜糧餉甚為耗
國驟然林芝變生不測簡其老弱者為屯軍每年分屯
數十畝即以所獲之粟扣作名糧以其所餘養其精銳
如國初之制三分耕屯七分戰守則老弱皆為有用之
兵矣其利二也三曰募善耕以教耕種之法夫北人
善于播植而苦于種蒔故雖有水田之利皆為蘆蕩之
場莫若召募江淮之民教其耕種之法給其工本寬其
稅糧使軍民雜耕樂其樂而利其利安其業而遂其生
由是民思所以報恩則思所以禦寇不待上之督責教

今可使制挺以撻之矣夫教屯而西北軍民各得其利
三也四曰杜股剋以消鼓噪之變夫兵之噪變非其
本心始也轉輸不繼則苦于枵腹旣也口糧給散或苦
于股剋此變之所由生也惟屯政行則不必仰給于上
而枵腹可免不必給散于下而股剋無由又何變之能
生于其利四也五曰積餘糧以免帑藏之費夫向者
劉曄倭倣司馬司農日夜兢刺心而詭持籌而算募
調征發僅克有濟夫所仰給者東南財賦又遭連年旱
潦十室九空加賦加徭稅間稅架東南之民力竭矣以
往援之師不能因糧于敵而曷東南之財至動帑帑之
銀僅俸奴竊發胡虜跳梁北交征焉能以有限之財

供毋窮之費惟是開屯成則積儲廣三年耕可餘一年
之食九年耕可餘三年之食矣積儲廣則飛輓者一年
可餘金帛數十萬十年可餘金帛數百萬如是以西北
屯糧給九邊兵將之用以三吳白糧供朝廷百官之
用以各省漕糧存留以備內外不測之用庶不加賦而
財用自足不苛征而常變無憂矣其利五也六曰清
屯政以建久安長治之策昔成周以農事開國故成王
踐祚周公首陳幽夙良以農事不可緩也歷世歷年享
國長久重農之效可徵已我朝制度媿羨成周柰法
久弊生奸民為梗屯政之冊籍徒存而豪右之侵漁日
甚其所屯者皆其蕃莖其所侵者皆其膏腴是利在豪

右而不在國也惟在當事者釐弊而更新之按冊而查履畝而勤使豪右無所容其奸積吏無以作其弊一邊而清田數十萬頃則九邊而清田數百萬頃矣一邊若積粟數百萬石則九邊而積粟數千萬石矣夫屯政一清而邊儲大饒其利六也七曰固屯田而備車戰之法蓋古者用賦出兵故周公畫井授田出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而勝如林之衆其法可稽也今畧仿古制而變易之每田百畝出戎車數乘每車一乘用輓卒數人上設皮革以障矢石中藏礮矢火器以待戰守行則載糧器戰則禦突騎止則為營衛居則為棲宿所謂運有是之城驅不鞭之馬雖百萬虜騎不能突而前也雖

善射胡人不能貫而傷也如是則在我之防既固在彼之隙難乘又以騎兵犄角出奇以步卒扼險設伏本萬全之道運不測之謀可泣顏利於陰山擊澤于於闐下矣區區虜何足患哉夫屯政行得車戰之利其利七也八曰植屯樹以限戎馬之馳突夫西北之地平原曠野既無河渠灌溉之限又無山林險阻之扼一越長城莫之能禦是以守邊者但能守堡不能守野寇掠者大入大利小入小利惟屯政行畧仿周制畫為井田井之外畝多植榆柳等樹取其易茂井之內畝密植梨枣等樹而又申明條約立以嚴限如遵限茂植者與驅虜同賞違限惜植者與縱虜同罰誦令既嚴賞罰必信

輸

數年之後遍野成林可以辨徑畧可以限突騎可以施
埋伏豈非九邊關無窮之利哉夫屯政行而固以利民
禦寇其利八也夫此八者雖非驚世駭俗之見神翰鬼
運之奇蓋因天地自然之利而盡裁成輔相之道復
祖宗善美之制而立國家經久之規爾是上可紓
當守匱乏之憂下可以免捋腹脫巾之變迺可以省內
地飛輓之勞遠可以充邊方積貯之饒矣
又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保定巡撫汪應蛟奏海
濱屯田試有成效酌議留軍併懇名民兼種以資兵餉
以永固重地臣竊見天津葛帖一帶咸謂此地從來斥
鹵不耕種間有近河滋潤種藝豆者每畝收不過一二

斗臣竊以謂坎地無水則鹹得水則潤若以閩浙瀕海
治地之法行之穿渠灌水未必不可為稻田而一時文
武將吏諸人無肯應命至今春始買牛制器開渠築
堤一時並奉計葛帖白塘二處耕種共五千餘畝內稻
二千畝其糞多力勤者畝收四五石餘三千畝或種葛
豆或早稻葛豆得水灌溉糞多者亦畝收一二石惟早
稻竟以鹹立稿臣近巡歷天津親詣查勘據副總兵陳
燮稟稱水稻約可收六千餘石葛豆可收四五千石于
是地方軍民始信閩浙治地之法可行于北海而臣與
各官益信斥鹵可盡變為膏腴也夫天津當河海咽喉
為神京牖戶自倭警震隣開府設鎮署將增兵而其

地益重今鯨波雖息內備未忘矧中原多事之秋尤未
雨徹桑之目見在水陸兩營兵尚存四千人歲費餉六
萬餘兩原無請給內帑俱加派民間欲留兵不免于
病民欲恤民無以給兵臣嘗早夜熟思惟有屯田可成
斯得足食長策然召募之兵非有室家婦子之助計一
夫不過耕種四五畝卽畝收三石不過六萬石而可墾
荒田連壤接畛奚啻六七千頃若盡依今法為之開渠
以通蓄洩為之築堤以防水滲每千頃各致穀三十萬
石以七千頃計之可得穀二百萬餘石非獨天津六萬
金之餉可以取給卽以充近鎮之年創者司農之轉饋
無不可者且地在三岔河外海潮上溢取以灌溉于河

無妨白塘以下多地原無糧差白塘以上為靜海縣民
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糧差不過一分八厘民願賣則
給價不願則田仍給種于民情無拂就中經理得宜行
之久遠可不謂國家萬世之利哉惟是地廣則墾治之
難田多則耕種之難又招徠數千家而後能任數千頃
之地必羣聚數萬之人而後能供數十萬畝之耕如地
方千里為田五百四十頃一面濱河三面開渠與河水
通深廣各一丈五尺四面築堤以防水滲高厚各七尺
又中間溝渠之制條分縷析大約用夫六十萬人而後
可以成功無論地人慵惰憚于力作卽有南方善耕之
人誰能集衆裹糧百十為羣越數千里以從難成之役

其富商大賈衣輕乘肥操奇贏坐收三倍又誰肯損數
萬金之資以勞形哉。以闢地生財之說雖屢屢。廟議
而未睹成績也。臣今為計。惟有用軍墾田。以田分民。軍
能墾而不能。民能種而不能。自墾軍有月糧而無
催值之費。民無勞役而享可耕之田。然後趨之若流水
應之如赴聲策。無便於民者。然亦見在水陸兩營之兵
所能獨成也。彼以四千之衆。勤力于二萬畝之耕。又三
農之餘。無廢其坐作擊刺之條。其操畚鍤而從事于澆
築。所能幾何哉。臣聞天津兩衛官軍。本為防海而設。
後以海上無事。虜騎憑陵。遂調赴薊鎮防守。至萬曆二
十年。來倭急。則議留倭。緩則議調旋。留旋調展轉無常。

臣不得已而有春秋通防邊海之議。蓋防邊者一時之
權宜。防海者實。祖宗之額制也。今海波固稱警。寧薊
門亦幸當間暇。臣請以防海官軍用之於海濱墾地。計
左右兩營軍共六千。併水陸兩營之兵。總得萬人。除人
各耕種外。每歲開渠築堤。可成田數百頃。一面招募邊
地殷實居民及南人有資本者。聽其分領承種。少或五
十畝。多不過一二頃。悉令做照南方取水種稻。本年開
耕。姑免起科。以償其牛種器具之費。次年每畝定收稻
米五斗。以後永為世業。其軍兵自種五畝。每名定收稻
米一石五斗。其有父兄子弟願領種。餘田聽各營中軍
總哨及天津三衛官舍有率其子弟童僕願領者。聽總

之多不許過二頃數年之後荒地漸闢各軍兵且免且
練民間可省養兵之費重地永資保障之安邊境狼烽
長靜兩營官軍嘗留屯可也萬一虜釁可虞復調春秋
通防可也蓋薊保兩鎮原屬一體薊鎮有倣保鎮兵馬
當不待調召往援薊門亦通濤咫尺可朝發夕至其
在津亦何異于在薊哉至于米粟漸多可支邊鎮之年
例民居漸廣可實海邑之版圖并一切署置調度事宜
容職次第區畫具奏非可以一端及也先是二十五
年春戶部奏覆天津巡撫萬世德題天津開田一事查
山東之長山島遼東之千家庄俱係海墩曠地近因倭
寇撥調軍士且耕且防不踰年而各獲萬計又查濬天

津沿海一帶節該科臣戴士衡徐元正並題膠河水淡
可樹嘉禾撫按設法招墾祇因連值兵荒官每餘餉民
每餘力坐是因循日久竟未奏效合候 命下本部移
咨天津海防巡撫都御史督行各該兵備道即將各哨
上環海荒田地南自靜海東至直沽永平等處并論遠
近軍民人等各自備工本儘力開種官給印照世為已
業成熟三年之後方許收稅酌量本地所獲花利每畝
上地納穀一斗中地六升下地三升另項收貯專備海
防餉費此外不許別項科擾如有力大能開墾墾地濬
溝築堤建閘並隨便經理不相牽制每歲終撫臣躬親
巡督果有成效如長山島千家庄之補助軍餉者即分

別墾田多寡輸餉厚薄酌議賞格徑准奉行至於有力
大能捐本倡率者另題優叙庶幾人自勸勉地闢而糧
益增兵農兼濟上下相資計無善于此矣
處補折抵

世宗嘉靖十一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死掌印管屯
等官將闕銀樣田參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
起科越界等項糧科改作屯田糧科補足原額屯糧二
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死印信票帖付各
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
司衛死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
十三年題准廣東廣
州左等六十一衛死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
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抵折該納屯糧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官田
宋
理宗景定元年十二月
華亭御庄昨令漕司
催不能戢其騷擾
可撥隸外廷以助軍餉
三年詔
賜公主田以秀豐庄
二萬九千有奇
充影堂祭祀館悉
撥隸淮東總屯以助軍餉
四年二月買公田於浙西
賈似道以圖計困於造楮
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
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
劉良貴浙西轉運使吳玘
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
殿中侍御史陳堯道曹孝慶
上疏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官田
宋
理宗景定元年十二月
華亭御庄昨令漕司
催不能戢其騷擾
可撥隸外廷以助軍餉
三年詔
賜公主田以秀豐庄
二萬九千有奇
充影堂祭祀館悉
撥隸淮東總屯以助軍餉
四年二月買公田於浙西
賈似道以圖計困於造楮
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
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
劉良貴浙西轉運使吳玘
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
殿中侍御史陳堯道曹孝慶
上疏

言三邊屯列非食不飽諸路和糴非措不行既未免於
廩兵則和糴死宜廣罔既未免於和糴則措幣豈容縮
造為今日計欲便國便民而辦軍食重措價者莫若行
祖宗限田之法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下兩浙江東
南和糴去處先得歸併詭析後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
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
歲可收六七萬石之米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
可足軍餉可以住造措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
而五利興矣帝從之詔買公田置買官田死以列良貴
提領臨安府通判陳崇為檢閱副之良貴請下都省嚴
立賞罰免畝併之弊帝曰求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

為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續議施行當始於浙西
諸路視之為則似道乃上疏條陳其制帝悉從之 四
年二月詔會子課日增印一十九萬貫付封樁庫充買
公田 四月都省言回買公田視畝租之多寡為文價
之低昂乞以官誥度牒銀會四色參酌支給詔令封樁
庫支撥付各郡守臣等第給還 六月論買公田功進
知臨安府列良貴等官
按宋史初買公田猶有抑強嫉富之意繼而敷派除二
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
不免立價以租一石償十八畝會之四十而浙西之田
石租至有直千緡者亦就此價價錢稍多則給銀絹各

半又多則給以度牒告身准直登仕即告准三十楮將
仕即告准千楮許赴漕試校尉告准萬楮承信即告准
萬五千楮承節即告准二萬楮告人告准四千楮孺人
告准二千楮民失產而得虛告吏又恣為操切浙中大
擾民之破家失業者甚衆官吏奉行不至者列良貴輒
劾之追毀出身永不收叙由是有司爭以多買為功似
道又以陳善性秀湖廣邦傑往常潤催督其六郡買田
有專管平江則包恢成功策嘉興則潘輝李補焦煥炎
安吉則謝奕趙與善王唐珪馬元演常州則洪蕪劉子
庚鎮江則章垌郭夢熊江陰則楊班黃申恢在平江至
以肉刑從事邦傑在常州害民特甚至有本無田而以

畝併抑買自經者由是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萬
畝詔進良貴官兩轉餘人進秩有差 十月詔安吉嘉
興平江常州江陰鎮江公田諸庄輸納什優其一以鄰
省言納稅之始宜寬恤故也 是年詔出封樁庫十八
畝會一百四十萬下六郡置公田庄屋 五年春二月
增公田官于平江諸路

按宋史賈似道言公田已成若復以州縣總之恐害不
除而利不可久請以江陰平江公田隸浙西憲司安吉
嘉興公田隸兩浙運司常州鎮江公田隸總所每歲秋
租輸之官倉特與饒減二分或水旱則別議放赦仍立
四分司以主管公田繫銜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鎮常

江陰共一員每御置官莊一死民為官耕者曰官佃為
官督者曰莊官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歲一更每租一
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其毘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
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
取足于田主遂為每窮之害或田有硯瘠及租佃頑惡
之處又從而責換于田主其禍尤慘

恭帝德祐元年陳宜中奏乞罷浙西公田給還元主帝從
之

按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
官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
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

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
為侵漁季世金人乍戰乍和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
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
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
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死謂安邊死田乃籍
沒權倖者而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田收其租以
助歲幣至景定中又買民戶踰限之田謂之公田乃殿
中侍御史陳堯道等建議以省和糴丞相賈似道力主
之異議者皆被斥有司催督至以肉刑從事天下嗟怨
羣見求言凡言買田者皆被斥 德祐元年三月乃詔
公田稔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田主令率其租戶

為兵而國亡矣

遼聖宗統和七年五月詔燕京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

免其賦役 十五年二月詔品官曠地令民耕種 三

月募民耕澤州荒地免其賦稅十年

道宗咸雍四年三月詔南京除軍營地餘皆得耕種

天祚帝乾統七年五月諸圍場障地縱民樵採

金太宗天會十三年十二月時熙宗已即位以京西鹿園賜農民

熙宗天眷元年二月詔罷來流水混同江護羅地與民耕

牧 三月以禁苑隙地分給貧民 皇統七年正月以

京師鹿園為民田

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京城隙地賜朝官及衛士旋徵錢

有差 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統名到事

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莫定府拘括係官或民間收地

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或兵占佃官籍露外路官本業

外增置夫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在

以授死遷之猛安謀克戶具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

世宗大定十年四月禁侵耕園場地 十七年八月刑州

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為豪強

死占而償及出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其租課

復量檢人戶稅教庶得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

以逃郡猛安謀克死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隙田

歲久陞陞冒為己業令拘籍之 又謂者按曰官地非

民誰種然其直人者自卿士三四千里後來盡得薄地
若不拘刷良田給之必貧乏其遺官家之田又謂參
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遺問女直土地皆云良田及朕
出獵因問之則謂自地移至此不能種時斫蘆為簾或
道輒易以自給卿等其議之者臣奏官地所以多蔽蓋盜
世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之限令人自陳過限則
令人能告者有賞遣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性拘籍
熙寧九年十二月謂宰臣曰也遼時死搭地與奉朝
元帥府已嘗拘籍矣民或指射為無至地租地及新開
荒為已業者可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據奪之也民
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

事死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此以名稱便為
官地百姓亦執憑驗亦切不問其相類官地復有
幸免者能使軍戶稍足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
辛四月以行幸道隘屬從人不便詔戶部撥錢糶倉側
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又詔故太師顯里先王山莊路
搭地百四十頃大定初又于中都路賜田百頃命拘括
東之地入官
五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
澆灤多為民耕植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病可
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
六月十一月陳高者
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土者上曰前次政納合椿年占
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為權要所占
之家計口至

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隄居陰山惡地何以自
存其合占官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
者臣又奏椿年猛安曰合故太師壽益溫敦思忠孫長
壽等親屬七十餘家其死占地三千餘頃計曰至秋除
米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摺詳司詳括
者亦當同此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濼官地
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徑通檢納稅
而無明驗者復當刷間有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體究
二十二年命招復梁山濼流民官給以田時人戶有執
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先委恩州刺史奚晦招
之復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驗實給之如已撥係猛安
則給與官田上曰工部尚書張九思執強不通向道刷
官田但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皆以爲
官田以田百姓爲己業不知其幾百年矣死見如此何
不通之甚也時有落元者與契薩等爭熟州地六萬頃
以皆無據驗沒入官二十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
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
與貧難無地者每授五十畝庶不致失而餘佃不
者方許豪家驗不租佃二十九年五月有司擬再立
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足其占而有
餘者若容告許恐滋奸弊况續告漏遺地勅責已業今
限外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民稠當

及教拘籍驗丁以給貧民田曰限外指告多佃官田者却之當天如無至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平陽路宜許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死佃官地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可也又諭尚書省曰唐鄧穎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南沿邊地多為豪民冒占若民欲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予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租稅八月尚書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河南地廣人希若令招集他路量給閒田則河東饑民或少河南且無曠土從之九月又奏在制諸人佃官

閒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從之十月又奏及驗丁佃河南荒閒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免租八年願為己業則免租三年並不許貿易典賣若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金給之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為率賦一分限外許諸人告指給之制可也田下之百世不亂也

章宗明昌元年詔瀕水民地已種蒔而為水浸者可令以死在官田對給四年並月詔開宮外地及園場之處悉與民耕十五年十一月詔罷紫荊嶺所護園場明年八月弛園場遠地禁聽民耕捕樵採大德二年凡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自九年卷十月常州錄林

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頃冒為己業施河西寺勅募民
耕種輸其租予官田禁絕私耕武宗至大元年塔剌海言比蒙聖恩賜臣江南田百頃今
諸王公主駙馬賜田還官臣等請還此賜田仍論諸
人賜田悉令還官二年九月御史臺臣言此者近幸
為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為租五十萬石乞
拘還官遂許英宗至治二年十一月免各處官佃田明年租十之三
三年張瑄上疏曰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
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由分賜諸王公室駙
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國

儲具受田之數各任土著為吏駐官催甲斗級巧名多
取又且驅心驛傳徵求餼廩折辱州縣償補逋負至倉
之日變鬻以故官司文忽農民窟窟臣等議惟諸王公
至駙馬寺觀如亦與公主采哥刺及音安三寺之制輸
之公廩計月直折支以鈔令有司兼領輸之省部給之
大都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為令
泰定帝泰定三年正月以湖廣官田賜民耕墾人三頃仍
給牛具
文宗天曆二年十一月以平江官田百五十頃賜大龍翔
集慶寺及大崇禧萬壽寺八年八月詔諸路農民請
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三年作已業者一年自首冒佃及

請佃黃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

宣宗貞祐三年九月諭宰臣以沿淮塘路以南地向授民業今為豪勢據奪者全有司察之時徙河北軍戶家屬于河南糧食未有所處分遣官聚耆老問之或益賦或與田二者孰便死遣官言農民並稱此年以來租賦已重若更益之力實不足不敢復佃官田願以給軍於是戶部尚書高汝礪奏曰遷徙軍戶一時之事也民佃官田久遠之利也河南民地官田計數相半又多全佃官田之家墳塋莊井俱在其中率皆貧民一旦奪之何以自活夫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此言及其與人即前日之至今還為客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

山東撥地時股田沃壤盡入勢家瘠惡者乃付貧戶無益于軍而或則有損至于互相憎疾今猶未已前事不遠定為明戒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糧之半復以係官荒田牧馬草地分給軍戶庶乎軍有所濟而民亦不至大害詔從之興定六年罷附京獵地百里聽民耕種

元

憲宗乙未年董文炳為藁城令籍縣間田與貧民為業使耕之於是流離漸還民食以足

世祖中統二年勅懷孟牧地聽民耕墾至元元年御苑官請廣駐蹕牧地上詔分給農民之無田者十二年廉希憲至江陵先是江陵城外蓄水捍禦希憲命決之

得良田數萬畝以為貧民業。十四年相威奏公田召佃仍減其租立司農司掌官田及却舍人民。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江南官田為權豪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踰限為人所告者徵以其半給告者從之。二十三年秋七月用中書省臣言江南隸官之田多為豪強所據立營田總管府其死據田仍履畝計之。十二月遣蒲昌去貧民墾甘肅閒田官給牛種農具。二十五年春正月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其差役三年其輪租免三分之一時知瓊西宣慰司事羅璧請以兩淮荒閒之田給貧民耕墾三年而後量收其入從之歲得粟數十萬斛。

二十九年五月詔貢士莊田覈數入官。三十年十

二月勅以桑哥沒入官田三百九十一頃八十畝餘給

阿合兀闌死司匠戶

成宗元貞元年詔江浙行者括隱漏官田。三年間復上

疏言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文宗時朶耳直班乞

均公田。至順元年以平江等處官田五百頃賜魯國

大長公主。二年五月以平江官田五百頃立稻田提

舉司隸官相都總管府。至正十三年正月命恪良哈

台烏古孫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

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

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合用工價牛

具農器穀種召募農夫諸費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其用
又言近立分司農司置于江浙淮東等處召募能種
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為農師教民播種宜
降空名添設職事勅牒一十二道遣使賫往其地有能
募農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
者從七品卽書填流官職名給之就領管屯募農夫每
名給鈔十錠從五名又以武衛所管鹽臺屯田八百頃
除軍見種外荒閒之地尺付分司農司二月以各衙
門係官田地并崇仁等衛屯田地土並付司農司分司
播種四月詔死勤徐州汝寧南陽鄧州等處荒田并
戶絕籍沒入官者立司牧署掌司農分司耕牛至正

十四年詔江浙應有諸王公主后妃寺觀官員撥賜田
糧及江淮財賦稻田營田各提舉司糧盡數赴倉聽候
海運以備軍儲十六年臺臣言係官牧馬草地俱為
豪權所占今後除規運總管府見種外餘悉取勤令大
司農召募耕墾歲收租課以資國用從之

皇明

憲宗成化中外咸周或與圻內民爭田主事彭韶往勘奏
云田本民有雖及戶報不及管業然地有高下歲有旱
潦細民頻年出賦以給公上旱則資汗下以補高仰潦
則資高仰以禳汗下安有空間可以別給且民者國之
本食者民之天食足則民安民安則國安豈可以民田

給貴戚重傷國本邪事遂寢

武宗正德十六年辛巳差兵科給事中夏言山西道監察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等往順天等府查勘過各項莊田地土共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又外係先年因而侵占民者共二萬二百二十九頃二十八畝各給主遂罷 皇莊及 官莊等先是正德年未奸猾無籍之徒妄將軍民田土指作空間投獻近侍執要之官具奏建為 皇莊或為勳戚奏討為莊已而管莊官校人等乘機侵奪籍執混賴臨近居民稱苦甚矣是年 世宗即位給事中底蘊以為言 上聞之惻然遂有是 命言等往逐一查出給主召佃還官故官一

遵 勅旨施行而豪奪隱占之弊剗別殆盡民始得甦夏言又上疏云各 官莊田 祖宗以來未之有也惟天順八年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抄沒地一處撥為 官中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初吉祥占過軍民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五莊今次查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共七十五頃畝則 官闈莊田之招而數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矣奉此一處其他可知至成化間惟增寶坻縣玉甫營莊田一處原係會州衛草場弘治間止增豐潤新城雄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十月乃 孝廟升遐之后 先帝踐祚之初一月之間建立 皇莊七處

曰大興縣十里鋪 皇莊曰大王莊 皇莊曰深溝兒
皇莊曰高密店 皇莊曰管管營 皇莊曰六里屯
皇莊曰土城 皇莊自北之後設立漸多而 皇莊
之名始著其在昌平州則有獲家口 皇莊在三河縣
則有白塔 皇莊在真定府寧晉縣則有舖頭村 皇
莊大劉村 皇莊在隆平縣則有大灰窰 皇莊在新
河縣則有僂汪莊 皇莊在南宮縣則有皇莊村 皇
莊北皆正德元年之所設也又東寧縣則有南葛里
皇莊寶坻縣則有李子沽 皇莊通州則有神樹 皇
莊武清縣則有灰爛口 皇莊王慶屯 皇莊靜海縣
則有四當口 皇莊北皆正德二年之所設也至正德
四年則立大興縣三里河 皇莊二處五年則立六里
屯 皇莊一處七年則立武清縣尹兒疇大直沽 皇
莊二處八年則立昌平州樓子村 皇莊靜海縣衛河
兩岸 皇莊青縣孫兒莊 皇莊保定府安州驢馬廟
皇莊清苑縣閻莊社 皇莊九年則又立安肅縣龍
花社 皇莊教年之間設立 皇莊如北之數共計占
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六畝然 皇莊既立
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
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是
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奸用事朝
政大壞於是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廩餼

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
又有言之不能及者及抵死轄莊田處死則不免擅作
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架搭橋梁擅
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牧放牛
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隣近地土則
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畝址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
為莊頭揆置生事幫助為虐多方括剋獲利不贊輸之
宮闈者曾每十之一二而私入囊橐者蓋不啻什八九
矣此可為太息流涕者今讀勅旨猶有曰係皇莊
者解部類雜臣等竊有疑焉蓋謂今四海九州之貢賦
山林川澤之物產凡死以納之司農輸之內帑何者而

非死以奉一人者乎孟子曰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
下養又何者而非死以奉重闈慈闈四宮乎祖
宗以來宮闈一切供用自有成規顧可屈萬乘之尊
下同匹夫以侵畎畝之業辱宮壺之貴雜於閭閻以
爭升斗之利其何以示天下訓后世也哉且皇之一
字加於帝后之上為至尊莫大之稱今奸佞之徒假
之以侵奪民田則名其莊曰皇莊假之以罔求市利
則名其店曰皇店又其甚者假以阻壞鹽法則以死
販之鹽名為皇鹽即此三言足以傳笑天下貽譏後
世仰惟陛下下一切掃除勅該部大臣查照臣等勘
報文冊將在京附郭大興縣等地方各宮莊田原不

係占奪民田不滿數十頃者請改為各宮親蚕厥公
桑園等項名額令有司種植桑柘以備宮中蚕事其
餘一應莊田尺地以利民或勒畝戶部造入版籍令民
照舊輸糧以為在官地土仍榜示中外及削皇莊及
各宮莊田之名一洗四朝之弊永垂百代之休議入
從之

凡各官田土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仁壽宮
餘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七畝有零泊南泊北梁城所
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九十畝有零蘆葦地一
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三畝有零行令該縣俱照原擬
輕重則例徵銀解部以備邊儲又題准查勘過仁

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蘆葦徵銀不
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零歲該租銀三
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仁壽清寧二宮比
原額勤多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三錢零未央宮比
原額勤少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各州縣照例
徵銀另批解部收候係原額者年終類進係勤多者除
補未央宮勤少額數外餘補各宮災免補奏進用
二十年議准順天府皇城豐潤武清靜海興濟五
縣水占荒灘勤賦仁壽清寧二宮官地銀五千三百
四十五兩五錢四分零將通州大興等州縣原入官備
邊勳戚等項地租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

厘七毫六絲七忽改補及將原勘多餘備補 各宮災
免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七厘一毫九絲五
微六纖五渺數內摘補外其餘備補災免銀一千五百
四十九兩三錢五厘四毫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渺仍
存補湊進用 各宮前項水占荒曠田土改作入官備
邊候水退另行召佃徵銀解部 又題准 三宮原額
及新改補地土子粒銀兩自本年為始至二十五年止
通借濟邊支用

穆宗隆慶二年八月內官監言本監傳造 御覽奇玩時

新茉莉蘭草瑞香松桂螯山藥欄 欽安殿觀花殿清
望閣五芳軒 慈寧宮花園 乾清宮陳設修葺南城

金海亭龍鳳船鞦韆架傳造寶雕帖金雲龍堅櫃龍箱
擎臺香几白玉盤及四時供進蔬菓皆奉 內省不敢
外傳不領于度支之經費所賴者細瓦廠灰廠薑廠揚
村寶坻抽分清河土城馬鞍山大石窩周家口慈家屋
琉璃局大石廠小石廠藍靛廠共十四所及金殿廠等
又二十一所租稅以充不時之需初年允官請查覈
如官帑法既而已乏其工部物料一萬四千金太監李
芳酌減九千兩而楸棍廠逼近西山多侵民產部臣劉
體乾檄大使以稅冊入且議悉裁以贖國用奏入 上
大怒

今上萬曆二年奏准 仁壽清寧未央三宮莊田坐落順

今天河間等府每年額徵子粒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除 未尖宮莊田量撥供奉 景陵香火每年該銀九百八兩九錢五分七厘四毫實該進銀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八厘零前項 宮莊田地俱係膏腴每畝止徵課三分或二分坐落各該地方畝數逐一丈量將清查出田土改正過姓名佃種地畝應納子粒備細造冊奏繳仍造清冊一據回奉一送戶部一留屯田御史餘留該府州縣以後再有延欠奸豪該州縣按名徑申屯田御史處治 十年湖廣督撫奏議 一議既丈莊屯以杜影射照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膏黎包賠之困庶幾可甦查楚中田地甚闊

有民田屯田者 王府 欽賜莊田鵝鴨食田有 宗室置買民田有太和山鵝鴨食田有衛所設在坊府而屯跨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坊者而屯田跨於他府者犬牙交錯疆界易淆且依山濱水之處亦有開墾者但恐中間或地多而彼少或彼濶而此狹若非通融裒益則盈額不足而包賠之患猶在也合無將境內田地不分民屯 皇莊鵝鴨食田并 宗室置買及軍民莊田開墾等項各衙門委官會同一體同日丈量其有府分不在轄內者即約同該道會委官員毋分彼此從公清丈完日逐一公通查算如民屯田照原額外更有多餘者通勻攤撥係民者則於通縣稅糧內攤減以寬民

力係軍者照例陞科以足軍食敢有阻撓妄爭應奏
者聽臣等查奏究處應聖問者徑行聖問施行其各衛
所屯田有跨於他省者聽該道約會使中司道各季官
秉公清丈攸以不許庇護致啓爭端如以庶田畝通量
而欺隱之弊難掩衷益均當而包賄之困自甦矣
凡勲戚寺觀田土 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
不許典賣

英宗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
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
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
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

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成規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
為官田如有絕戶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
為業其餘撥予小民佃納稅糧

憲宗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歲
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民領種

世宗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委官查勘死屍州縣原額稅
糧內絕戶無徵并沙壓崩陷若干就將死在原有糧差
寺田及教查出照例起科遇造黃冊編入里甲一體納
糧當差以補前數不許執豪之家乘機侵奪 又令各
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

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名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糧差
九年題准查勘過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廣平順德六府
死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勳戚內臣寺觀莊田共
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九頃四畝七
厘八毫五絲七忽一微七塵除係官民草場糧地例
該退給及雜占自種蘆葦等項外實堪耕種徵銀不等
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二畝九分零照例每畝徵
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中下則一分五厘下則一分解
部給領其順天保定河間廣平四府所屬昌平大興等
三十六州縣勳戚等官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與旁
枝等項應革莊田并各莊田內量出多餘地土及先年

查勘還官莊場司廩房司革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
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六厘九毫
五絲五忽五微九塵除雜占不堪耕種外堪種徵銀等
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二畝六分一厘二絲七忽
七微七塵另築封畧量地減輕徵銀解部轉發太倉銀
庫接濟邊餉管莊人役及教取回如違照例問發邊衛
充軍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戶內審立莊頭一人收解該
州縣給領不許僧道自行收租 十六年題准福建廢
寺遺田實係拋荒者召佃納租依期年民糧帶徵若係
有僧行住持編入里甲納糧當差者俱令照旧管業
二十一年題准福建各寺觀田土已賣者俱要收入承

買人戶內納糧當差見在者若盈五頃抽田一頃五十
頃抽田十頃仍給僧道掌管每畝除糧外納租銀一錢
備賑不及前教者勿論

穆宗隆慶二年令元祐宮季修閱視具奏等規盡行停
止莊田及教追奪還官就令原佃人戶承種照依原額
徵納租銀每歲行承天府委官管收專備修堤岸之用
凡草場牧地正德十六年令各馬房倉場監督主事不
妨原務提督該房官旗人等持原馬房地土查明頃畝
設立封堆開挑濠塹呈部照驗仍時常踏勘查考

世宗嘉靖二年清覈勳戚田土并覈御馬監草場備得各
大用竊柄時侵占民業萬餘頃皆李壘希旨旨勘以

奉大用者官請置于理上難之是日文華殿講畢

二上召楊廷和密諭曰草場乃祖宗舊制踏勘亦

先帝成命土田錢穀仍聽李壘主之免訊廷和頓首承

旨退而上言李壘免訊已仰承聖旨惟谷大用侵

占民產利入私室怨啟朝廷今水旱饑困追其半以

備賑蓋積一家以利蠹國之盜不若散于民以廣朝

廷之恩不報八年題准查勘過正陽等九門外首藩

草場地共一百三頃七十二畝四分七厘二毫三忽八

微七塵除原牧馬水占不堪耕種外實該地種地一百

頃九十四畝六分四厘二毫七絲一忽八微七塵內存

留四十頃分為四總每總地十頃把總官一員軍人三

十名照舊種辦首畜以供內廐喂養多餘官軍退回差
操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
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厘召佃徵銀解部該監不得干
預又題准查勘過御馬草場五十七處實在地共
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頃五十九畝零除雜占水陂并
存留牧馬外實該徵解備買草料場地二萬五千九百
五十六頃七十四畝零并原備給修理公廨地四百三
十頃俱每畝徵銀三分除修理公廨銀一千二百九十
兩馬房自行徵收外草料地銀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兩
二錢四分零照例召佃徵解戶部支用有餘留備災傷
其歲派北直隸山東河南各馬房料草以後斟酌免派

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奏太倉交納莊頭佃戶務審編
覈實充當上等官地不過二頃中等不過一頃五十畝
下等不過一頃莊頭不過四頃仍置立印信文簿三本
備開各戶種地徵銀數目一送戶部一送該府一收貯
該州縣備照查考又題准查勘過東直門裏外并吳
家駝牛房草場實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
九分七厘三毫四絲七忽歲該租銀一千六百八十七
兩七錢二分四厘二毫五絲一忽四微五纖蕃牧所徵
完解部給領買補牛隻西琉璃廠羊房草場空閒地九
頃六十五畝九分九厘六毫一絲四忽歲該租銀三十
兩司牲司徵完解光祿寺支用順義縣北草場東上林

苑監良牧署養牲地二千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三分
五厘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五塵并水田九十五畝八分
五厘一忽八微房屋一百三十九間歲該租銀七千九
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一厘二毫四絲一忽七微八纖
五渺俱上林苑監徵完解部聽給光祿寺買辦如有支
餘銀兩候各該地方災傷補給 又題准安州等處牧
馬草場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五分外鷹房棲鷹地
九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差官丈量召民佃種照草場
事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作正支銷 又
令興州左興州右興州前遵化東勝左忠義中開平中
寬河梁城等九衛所秋青草地畝銀兩改派大潤庫上

納放支山海薊州鎮朔等衛遇例改選指揮千百戶等
官折俸 十年令提督屯田御史及各該主事將各馬
房草場地土依原冊內頃畝數目自召佃後為照例
徵銀解部轉送太倉銀庫支收以備草料支用若有豪
猾不行解納及多占者問罪 十三年題准清查過
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地五
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零除
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存留牧馬地
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
頃及大馬往回住牧潮縣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
免南水占地三十六頃外該戶部徵收子粒者二萬一

千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零屬 御馬監徵銀修理
公解者四百三十頃其餘拋荒蕪薄未經召佃者四千
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零 十五年放鷹隼田大戶部
梁材請查放鷹收馬田一百二十頃名民佃種徵租收
納太倉從之

穆宗隆慶六年令陝西苑馬寺收地實有九萬五千三百
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萬二千一百二
十頃零坡地三萬一千九百三頃零山地一萬一千三
百七頃零籽七苑冊開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
駒羸一千九百四匹例不給地議每驟馬一匹定給川
地一百三十畝兒驢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土畝坡山地

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頃或給坡地一頃五十畝或
給山地二頃抵算共設除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頃一
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
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三頃零每頃議
徵銀四錢山地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議徵銀三
錢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
節年另議混互不明分爭不已地土照例起科共二千
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零俱查
照徵收專備軍餉扣抵年例軍餉 又令苑馬寺牧地
照依原擬分別川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教目立為定額
每年收解固原兵備道專備軍餉支用本部將應案該

鎮年例銀內扣除
今上萬曆六年冊報各馬房徵銀地二萬二千四百八十
頃五十五畝三分一厘零戶部徵銀地一萬九千七百
九頃五十分零徵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四
分三厘零 御馬監修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
四畝零徑自徵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零
二十二年令勘過大各廣平二府牧地三千一百二十
五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內除拋荒等項堪種地歲徵銀
八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七厘零分別夏秋二稅徵解
大倉專備京營馬匹草料
給賜事例

各王府有莊田在京 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 公至
郡王及夫人有 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又有
給 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夷官各不等有 特賜者有
世守者有退出者具載常例於左

凡 賜勲戚莊田 成化六年題准各 王府及功臣之
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特該納子粒每畝徵
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
行收受

世宗嘉靖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八府各項莊田除額
外多占遵奉查給軍民其餘悉照舊管業今後應賞地
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疎量為裁革

至於戚畹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律例一體追納十年題准勳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厘如有司不行用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仍要填註循環文簿依限送部查考 十六年 勅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同巡按查勘八府莊田但自正德以來朦朧投獻及額外侵占者盡行查出各依擬給至各佃管莊人員盡數取回看管屯田倉庫兼帶督管該徵歲租照依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 皇莊者解部類進係 皇

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二十九年令凡 公王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為率內儘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尺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 皇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 官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種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自買營造丘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三分解部

穆宗隆慶元年四月先是 徽王國除其莊田畝鹿邑毫州者召民佃種鹿民佃種一百十六頃毫民佃種六百

三十五頃每畝徵銀三分入河南布政司補放。宗藩
祿糧其亳州民趙桂等積負租銀一萬七千餘兩乃謾
言前地係本州軍民田土往時奸徒以獻。徵府逼取
軍民子粒不勝重困今。徵府已廢前地各宜給至事
下兩省撫按會勘有司匿不報已而勘實得其地於牛
寺孤堆等處有司籍報又不以實死收租銀稱一千三
百七十餘兩而解銀止九百餘兩於是巡撫都御史孟
養性奏請嚴限追徵解部濟邊毋令姦民侵占竹治桂
等罪如律從之。二年四月戶部覆御史王廷瞻議勲
戚初給莊田令部臣酌擬則數臨時奏請。湖廣撫按
列愨等言承天府元佑宮故玄妙觀也自陶文仲請易

今名以為祝延。聖壽之祀而高士列承德固奏乞併
養之田歲入千七百餘金又比。顯陵興創例使有司
歲為估修撫按歲為奏報借擬不經無過於此請追奪
入官徵其租供漢江築堤之費戶部覆奏報可。元佑
莊田八十七頃七月守備太監張堯奏稱前田係碑載
舊數乞留徵租進。御戶科執奏租銀以之進。御於
國用不加多以之築堤則拯萬民之溺而且以保護
陵寢。此輕重較然宜如撫按官議。上命遵前。旨
聽。徵收不得再行奏擾。又題准以後奏請莊田
乞。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勲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
為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頃或

杖 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 又題准充勲
後裔 孤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今再留一百頃如係
勲 者再留五十頃 四年二月以寶坻縣仇鸞
設官 百一頃補還 景府原賜田額聽其自行徵
糧不為 月巡按御史刘堯卿言 肅府折祿莊
田四千四百八十七頃有奇計徵子粒糧銀一萬二千
有奇分 宗室縉貴既襲 肅府之封又支輔國之祿
宜卽以其折祿莊田租在甘肅固原者收充二鎮軍餉
戶部覆奏 上從之 五年二月以籍入陸炳莊田三
十二頃八十七畝 賜皇親錦衣衛指揮僉事李鈺
今正萬曆九年議准勲戚莊田五服遞減勲臣止於二百

頃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為一世子為二世孫
為三世曾孫為四世曾孫之子為五世以今見在官品
為始以今見留地數為準係二世者分為三次遞減係
三世者分為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為世業如
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旁
杖看守墳塋之人 又題准勲戚莊田有司照例每畝
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雜容家人下鄉占種民地及
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御史察究
賜聖賢後裔 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
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給賜夷官 正統元年撥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

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死鎮撫
一百畝九年令外夷改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
者都督二百五十畝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
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又令
迤北來降夷人每人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十二年
令西北畝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
英宗天順六年詔以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千卜刺
直至苦峪川邊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
世宗嘉靖十三年令以肅州縣迤北空地一十六頃五十
畝給寄住哈密都督配吉字刺等耕種免其糧差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皇州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錢帛考 錢鈔 宋

宋

寧宗嘉定七年十二月復罷同安監鑄錢

十六年申嚴船舶銅錢禁

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言錢猶母也楮猶子也母子所
以相權不可重子而輕母也夫有錢而後有楮其楮益
多則其壅滯益甚之則稱提之說興焉厥今在朝在野
日夜講畫而奉行而未嘗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日少
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非果寬也

寬於大而獨嚴於小則雖謂之寬可也閹堵之間有腰
百金以出者吏卒已目送之積而至於數百則攜撫之
鞭笞之矣高檣巨舳出波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則人
不敢仰視間能指毫末以餌邏卒則如履康莊矣若是
者知幾數百邪夫豪家之弊猶可言也富商之弊不可
言也豪家泄之於近而富商泄之於遠泄於近猶在中
國也泄於遠則轉及外夷而不可復返矣夫一金之鑄
其為費不啻數金一金之博易其為利亦不啻數金朝
廷常以數金之費而為富商謀數金之利錢既日耗則
其命遂歸於楮其弊遂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
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

以錢之少也存者既少藏者愈牢故雖以重法欲散出
之彼將曰吾之錢吾所自有吾所藏也彼以中國之所
有而散之夷狄上不之禁而何以咎我是故家可空身
可辱而心不可服蓋亦及其本乎故臣以為今日之務
不專在於稱提楮幣又在於稱提銅錢也蓋今銅錢之
法大率犯者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為姦
捕者賞輕則吏不盡力臣愚欲望聖慈申飭攸司嚴漏
泄之憲優掩獲之典其捕至若于者特與附類獲盜改
秩以風厲之庶幾各務罄竭以從上之令誠使錢不甚
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本務也江西提舉袁燠疏曰
我孝宗皇帝頒楮幣于天下常通而不雍常重而不輕

無他道焉有以收之而已自開禧用兵造幣甚廣知散而不知收故其價甚賤今日更定其法固將流通而不窮其可不法孝宗所以收之者乎蓋楮之為物也多則賤少則貴收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雖然朝廷收之可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長吏而賢何事不集今公清者少貪濁者衆肆為蝨賊無所忌憚尚何望其財用之積而楮幣之收乎我朝家法最為忠厚而獨於賊吏之罰甚峻深知其蠹不得不然當今之務謂宜痛懲貪濁崇獎公清蓋公清之士必能正身律下而黠吏莫措其奸必能愛惜財物而冗費無所不節必能選擇官僚講理財之策必能寬裕民力養

豐財之源薄關市之征則商旅四集謹鈔銷之防則銅錢不耗嚴交易稅契之法則泉貨頓增守錢會相半之制則藏錕可出財既裕矣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之何憂其不貴至日月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收也賤而後收也此孝宗之規模也今為郡守者或拘民間米監並從官賣或科有餘之家疆以買會或令民間輸納非買楮於官者不與收接甚者課吏牧豕聽其自賣而輸緡錢於官朝夕紛紛與民爭利甚非治世之事也惟聖君速救之又上便民疏曰臣聞楮幣之用至今而窮立法而稱提之所以濟其窮也然今日之所謂稱提者果能有濟乎始以法令從事先不以省陌者

必罰無赦未幾從民之便又未幾而有三分七分之說
展轉屢變而卒歸于銅錢楮幣之相半是復其舊也是
猶未始稱提也經久可行之策顧不在茲乎今議者急
於豐財欲用鐵錢與銅錢並行當不足之時倏焉有餘
寧不可喜而其實有不然者往時楮幣多故銅錢少而
又益以鐵錢不愈少乎往時楮幣多故物價貴今又益
以鐵錢不愈貴乎銅錢之價固不相若鑄以為錢孰貴
孰賤兼用之於市而實得銅錢之直得無徒費鐵錢乎
兩淮虛耗甚矣運鐵錢於江南貿易而歸固將裕之也
然江南之楮幣易淮甸之鐵錢厥價三倍姦巧之民爭
先取之此盈而彼虛矣鐵錢日以朘削銅錢禁不得往

淮人將安所用哉名曰裕之其實蹙之臣不知其可也
且夫鐵錢之易就非若銅錢之難成盜鑄如雲而起楮
之輕也滋甚譬之人方病寒又以涼劑投之祇益其病
而已內不足以權楮外不足以裕淮將何便於此哉且
今日楮幣之輕得非以銅錢之寡歟海舶之洩未始無
法也而檢空之委得於情懇納其私賄縱其私載則連
檣而去奸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納諸巨舶稠載
而歸此錢之所由少也獨不可申嚴其禁乎銷錢為器
未始無法而獲利十倍人競趨之所在公行若當然者
句容天台四明池陽臨川之所鑄者以精巧名人皆貴
之此錢之所以銷也獨不可痛懲其奸乎鼓鑄之司令

甲至嚴也每歲增之何可勝用自黠吏既漁其利而場
戶復濟其姦憚取銅之難銷錢以輸之幸其精煉無復
致詰錢安得而不耗獨不可堅明其約束乎邦有常典
講若畫一人不畏法以法繩之誰敢不服若夫守法之
地人所觀瞻而先自廢法罪莫大焉銅楮相半之制其
來舊矣乃創為新例輸楮於官者必令貼納是利其贏
也是弛相半之法而置錢於無用之地也好民乘之逞
其私欲毀之匿之者不勝其衆是孰為之倡哉臣竊觀
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填委而錢常不足間有
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而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惟能害
銅非能濟銅之所不及也加之以貼納豈貨泉之利也

哉朝廷深懲往事革三分七分之弊而復二者均平之
法此軋道淳熙之美意也人情翕然僉曰至當守法之
便昭晰如此夫法有常守則觀聽不惑而民有定志法
不一定則前後相戾而人無信心守銅楮相半之法悠
久不變而異時謀利撓法之蠹蕩滌無餘尚何憂銅錢
之寡而楮幣之輕乎此當今之急務也惟明主留神
理宗紹定二年趙必觀進對奏楮券破損腐爛人不以為
重上曰此緣銅錢稀少六年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
乞戒飭治司歲納新錢依額起解毋許諸郡截錢納券
是年又詔出內帑緡錢二十萬令臨安府措置兌易日
下住罷銅錢局 端平元年五月審計司章謙亨進對

奏浸銅事上曰實鐵耳謙亨奏紹聖間以鉛山膽泉浸
鐵為之令泉司鼓鑄和以三分真銅所以錢不耐久又
奏舊錢精緻泄於海舶上曰不可不禁 淳熙九年九
月詔令臨安府諸路提刑司嚴奸民銷鑿見錢私鑄銅
器之禁仍下殿步司一體施行 十年二月都省言銅
錢泄漏偽會充斥奸民無所懲畏詔令沿海州縣山隩
海岳結為保甲互相糾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許告推
賞不告連坐 監察御史陳求魯疏曰議者謂楮便於
運轉故錢廢於蟄藏自稱提之屢更故園法為無用急
於扶楮者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閫奧峻刑法以發人之
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

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番舶巨
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返於中國者皆浮靡
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
幾何所失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鑄器醴泉
之樂貝皆出於錢臨川興隆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
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鑪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
羊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
鑄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畿甸之近一繩以法
由內及外觀聽聿新則鎔銷之姦知畏矣香藥象犀之
類異物之珍奇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
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

澄源之道也。寶祐三年上諭輔臣馬光祖措置銅錢
舊楮如何謝方叔等奏以監收幣楮已合事宜但錢未
流通耳。四年十月出封椿庫新錢允使以濟民用。
開慶元年五月詔新鑄錢以開慶通寶為文。景定元
年九月詔鑄新錢以景定元寶為文。四年上諭輔臣
曰陳堯道言鈔銷偽造當嚴加禁戢賈似道奏不禁鈔
銷則見鏹愈少不禁偽造則楮幣愈多臣等仰遵聖訓

宋

寧宗嘉定四年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

變法易令必立賞從水以示

信于民喟然嘆曰信之為用大矣商君刻薄固不足道
然猶知信之不可廢况堂々大國乎且自中興用楮以
束幾年為界滿則易法之常也自權臣用兵楮之造
印日多而楮之折閱日甚上之人急于稱提故當舊楮
之界未滿而新楮之出已頒豪商巨賈囊篋滿藏一旦
廢棄盡為無用之物國失大信人起疑心何恠其畏避
而不敢私蓄哉所以新楮頒行之後市井不通及以彌
甚小民嗷々操楮四走無所易幸而得售不啻如有意
外之獲推尋其源皆由上失信而下生疑耳雖復今日
遣體訪之使明日罪不收之家豈不均為紛紛哉。袁
說文疏曰國家項置官會所以與銅錢相濟其有無而

為之用也今涉三十餘年而其弊不一其最甚者官會
日輕銅錢日少欲重官會而民間兌易不能及所兌之
數官會何由而可重欲易銅錢而民間見錢收拾日難
不能為稱提之用銅錢何由而可易如此者蓋又十餘
年朝廷患之士大夫言之而救弊之策亦間舉矣既降
指揮官司上供民間輸納並令錢會中半此欲重官會
也又降指揮民間以會子輸納不得勒令貼納見錢此
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戶部支撥見錢下臨安府置
場以實數兌使此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封樁庫日
出見錢數千緡下臨安府兌使又令諸州撥見錢於本
州置場兌使此亦重官會也是數策者不可謂之不能

救弊矣然大抵如臣前所謂今日弊革而明日復弊每
不能稱提於久遠爾今自累月來竊聞都下官會又復
虧折一千官會雖得七百二三十見錢而砂毛減輕錢
一千之內率有二三十焉是實得七百以下也零會則
折閱又甚矣然亦未至如外郡之尤弊也今近在輔郡
如浙西之湖秀浙東之婺越蓋兌一千而得六百七十
八十矣而砂毛減輕亦在焉稍遠而衢信又遠而建劔
遠而江東西則一千止得六百以下矣愈遠則愈輕愈
輕則愈不用官會之弊至此甚矣若更不求其策則日
輕一日私既不能行公亦不可用銅錢愈以官會愈壞
豈不為寒心哉今若止欲以都下官會而為之策此固

可以一說論獨以外之遠近諸郡其地既不同其說必
各異此難以一槩之說救之臣故欲各隨其受弊所不
同者參酌衆論而力行之正以此也臣愚欲望聖慈深
以內外官會日輕為慮下臣此奏於江浙東西福建五
路守臣候指揮到日限半月各隨本州事宜詳考官會
允使不至虧折將來日久不至復弊一一留意的確具
申尚書省類聚足日並下檢正都司同戶刑部省詳諾
州所申或可行於彼或可行於此或彼此皆可行掇其
策畫之最善者再行熟計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庶幾
參酌衆論各隨其宜或能救弊於久遠儻官會日重得
與銅錢相濟其有補於國計豈細事也惟陛下留神

提舉司令民以田高下藏新會子不如令者籍其贖
蔡幼學曰罔民而利吾忍之乎惟有去而已因言錢幣
未均稱提無術力求罷去

理宗紹定三年二月置會子庫監官一員專掌堂差以有
舉選人克 四年五月詔會子庫造第十四十五界共
二十萬緡令封椿下庫充邊郡科降 六年十月詔椿
幣寢輕關係甚重薛極久參國政練達時宜令與三省
日下措置以聞 知郴州林汝浹奏浙郡椿滯錢慳乞
嚴稱提上曰諸處會價亦未甚登奏云會價正在人措
置舊椿民習低價已久新椿亦須漸令流通久而自信
上然之 端平二年二月以權兵部尚書余鑄監察御

史丁伯珪同提會子所官公共措置商確收換事宜擇其可用條具來上。是年都省言第十六十七界會子散在民間為數浩汗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減無由增長詔令封椿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勅告一千道副尉減年公擬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兩界會子。五月監察御史李宗勉奏廟堂更化之始將兩界會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閱如故不若節用而省退官吏內外營繕支費浮泛悉從節約其監司即守既無苞苴餽運之費儘可樽節以為稱提之助從之。八月臣僚奏楮幣之策已窮上曰楮幣有何策奏云楮幣

所出既多銅錢所入無幾宜預造十八界新會上曰若行十八界新會又恐民間惶惑奏云非欲更造一界會子行使止欲預造椿積為變通之用上然之。九月都省言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稱提不虔欲下諸路州縣令有官之家簪纓之後及寺觀僧道並按版籍每畝輸十六界會子一貫願納十七界者並從各州截角類解付封椿庫交納其將相勳貴之家御前寺觀會被受指揮特免科役去處毋得夤緣規免仍不許敷及佃戶違者許越訴從之。詔知衢州蔡節削二秩以本郡會價低減故也。三年十二月詔措置會子務在必行尚慮監司守令或有庸謬縱吏為奸不知體國任意

沽名奉行不力非特會價不登亦恐朝廷威令寢弛可
令兩監察御史覺察彈奏 嘉熙元年三月知應天府
趙與憲知平江府王遂知建寧府姚珪知常州府何處
信各以稱提會子進一秩 二年遣江浙東西閩五路
憲臣于朝以稱提楮幣而出 四年九月都省言比奉
旨謂楮幣折閱乞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
七界以五准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
司自有違戾許赴臺省越訴必寘于罰上從之 袁甫
疏曰臣仰惟聖上宵旰勤政尤以會子極弊為憂廟堂
大臣鑒前事之誤悉意經畫自去歲遣官置局隨所在
州軍任責撩紙今端緒已見豈容輕易施行而至於再

誤乎若善用之猶可以救弊若不善用之則適所以滋
弊今白劄子遽欲以十八界會子旋印旋文其說謂一
新之直可當舊之五六故欲停舊造新者當造而不當
遽用機括所係殆不可輕白劄子之說蓋謂不貴重新
會則無以扶持舊會故欲暗收舊會而旋出新會舊因
新而增價新因舊而價定其思慮亦甚勞剖折亦甚明
柰何事理之未盡然也蓋十八界之未出也則人之望
朝廷區處惟兩界舊會耳十八界之既出也則新舊三
界雜然並行而區處愈費力矣據白劄子雖云以新會
照時價賈舊會而暗毀之然當此用度窘迫既曰不必
頓造新會則安能每月以三分之一而買舊會必致三

界並行愈多愈賤此事理之當審者也若夫區處之策亦非有新奇驚人之論大抵成大事者不可為煩僻之舉致大利者必當有堅忍之謀立定規摹善用新撻之紙為一頓換易之計則庶乎其可矣厥今民間皆知朝廷紐舊會之陌換易新會大率以五舊易一新舊會計五十千萬必得十千萬新會則舊會可以盡易今其要惟作急辦紙而已辦紙固不可緩印造尤所當意若從臣之言一頓換易自來夏以後更無舊會一券行於世間獨有一色新會則民間自然貴重安得不盡從官陷乎臣區區管見碩陛下力持四戒一曰戒新會三界並用二曰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曰戒空竭昇涓

戒新會不立界限此四戒者決不可犯若夫臣之愚說則更乞陛下斷以聖意與二三大臣熟究而審圖之務在簡而易知要而易行勿以來夏為賒勿以頓造為憚愛惜寸陰力救積弊實天下生靈幸甚又曰指揮內一條人戶所納官會各州軍截鑿一角發解朝廷臣謂令各州軍截鑿不若令人戶自鑿齋赴官司何則官司截鑿人戶弗信許人鑿納大信乃昭或謂人戶鑿納必有夾雜偽會之弊殊不知此雖有之然其弊亦自有限况只鑿一角真偽自可稽考若從官司截鑿彼直謂以空言紿我將來官司仍前並出行用則彼固已有怨怒之心矣人情不甚相遠如許其自鑿以納官則目前雖

有輸財之苦亦知會少而價增異日可以獲利庶幾不
怨大凡處事當體下情朝廷但知出令不可屢改不思
怨謗一興勢須改令與其改於怨謗既興之後不若修
於怨謗未形之先或又謂我但真行截鑿足矣何恤人
言殊不知朝廷用度目今窘急州縣揣知此意必有密
獻不必盡鑿之說者朝廷處匱乏至極之際萬一惑於
其言豈不益重天下之疑縱使不為迎逢者所惑然人
之疑心難以家至戶曉必曰我鑿一也何苦不許人戶
為之而官司必欲自行之耶臣之意只是一箇信字使
天下曉然無疑而已又指揮內一條令各州軍拘人
戶納官會分為六限每限半月計三月可足以臣觀之

將來人戶輸納不時州郡必致申請朝廷與之展限却
恐限內先納者皆是畏謹及貧弱之人違限不納者却
是頑梗及巨力之戶朝廷今者施行止欲惜小然究其
流弊及使強家濫被寬恩而弱戶先受督責豈不倒行
逆施耶臣欲及此說而用之令州郡先催形勢有力之
家立定期限不許申展一則頓改收買會價必然驟長
二則不墮勢家之術希望展限以求幸免三則貧小者
見州縣嚴於大家其心大服彼大家者事力有餘許限
內貴其必納更復何辭待大家納足之日然後催及中
戶中戶力雖稍薄然彼皆各自愛惜須能依限輸官末
後視所收多寡如何斟酌事體催貧小之戶或已納數

多則朝廷施行寬恩可使貧小者霑被大凡作事寬嚴
並用如此措置誠為兩得其宜 閏十二月詔民間賦
輸舊用錢會中半者其會半以十八界直納半以十八
界紐納 淳祐元年七月詔勅令所修偽造新會措改
舊會盜賣會底之令 二年三月詔在外諸軍請給楮
幣權以十八界三分增給楮賤故也 三年命淮東西
總所餉軍券錢並給楮四分以制臣李曾伯言楮賤卒
貧故也 七年二月詔十七十八界會子更不立限永
遠行用 八年四月臣僚言兩界會子既永行用宜立
敷最之 以為稱提之助從之 是年周
更造十九界會子黃洪請不用會子停賣

惑衆詔各免所居官 十年詔給度牒于道下臨安府
易民間兩界破會 十二年吳潛辭專任救楮之責詔
朕以二三執政皆天下之選心同志合無往年形迹之
嫌故以楮幣一事俾卿專任面諭已詳故尚謙執宜亟
祇朕命凡茶鹽錢穀與楮相關者悉新是圖以底成績
監察御史劉元龍言楮幣積輕宜因各路時直令州
縣折納純用楮從之後公私交病明年仍用錢會中半
寶祐三年詔撥官誥祠牒新楮香鹽付臨安府守臣
馬光祖收換散楮 九月上曰楮幣何以救之董槐奏
以臨安府酒稅專收破會解發朝廷旋即焚毀官司既
可通融民間自然減落上然之

宋史曰宗正丞韓祥言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議者云增添紙價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敢為偽者次也諸州守臣多坐稱提失職責降慶元中詔以七百七十錢買楮幣一道及賈似道當國患楮賤作銀關易之銀關行物價益騰踴楮益賤矣詔撥封椿庫十八界會二百萬專充四川行使六年詔京城敵楮不堪行用于封椿庫文撥兩界好會盡數收換景定三年都省言諸路州縣稅租見錢用時價折納會子以重楮也州縣間有故行違戾者詔諸路提刑躬視所部違者劾之四年都省言中外支用粗足已行

減造會子今置公田免糴水又合減造詔每日更減五萬十二月詔舶務出售權貨以收敵楮仍禁乞取是年都省言令會子庫造三色零百錢關二千萬便民旅交易從之五年出奉宸庫香珠犀象等珍貨付務場賣易助收敵楮詔十七界會漸輕並以十八界會易之限一月止

川引

宋寧宗嘉定十一年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理宗淳祐九年九月四川制臣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為界詔從之又詔出封椿庫新造川會收換兩料川引關子

理宗景定五年詔物貴原于楮輕楮輕原于楮多今以見
錢關子復中興舊法母百七十七足陌以準十八楮三
千華錢楮虧折之弊其官吏諸軍券請並以見錢關子
全給
按宋史寧宗之世會子壅滯物價踴甚民不勝其苦朝
廷無如之何至是似道請稱提楮幣改造金銀見錢關
子以一準十八界會子三出奉宸庫珍貨收散會于官
廢七界會子不用其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
紅印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貫字
也銀關行物價頓踴矣

遼

遼人鼓鑄之法先代撒刺的為夷離董以土產多銅始造
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太宗置五冶
太師以總四方錢鐵石敬瑭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
實景宗以舊錢不足于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
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
錢新舊互用由是國家之錢演迤域中所以統和出內
藏錢賜南京諸軍司開泰中詔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
男女計傭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母每歲春秋以官錢
宴享將士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至清寧中方用是時
詔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鐵賣入回鶻法
益嚴矣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

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亦無所考第詔揚導
勗徵戶部司逋戶舊錢得四十餘萬繼拜樞密直學士
劉輝為戶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繼擢南院樞密使
其以災沴出錢濟貧之及諸官分邊戍人戶雖未有貫
朽不可較之積亦可謂富矣至其末年經費浩穰鼓鑄
仍舊國用不給雖以海雲佛寺千萬之助受而不拒尋
禁民錢不得出境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
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矣

聖宗統和十四年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
興宗重熙二十二年閏七月長春州置錢帛司
道宗清寧二年閏三月詔行東京所鑄錢
九年正月禁

民鬻銅 太康九年七月禁外官部內貸錢取息
十年六月禁毀銅錢為器 大安四年七月禁錢出境

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未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
用之海陵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葉松年請復
鈔引法始置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
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
一貫二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
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為限納故易新循
宋張詠四川文子之法而紓其期亦以銅少權制耳時
有欲罷之者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于致遠往
徃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

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
久文字磨滅許于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
罷七年釐革之法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歛無
術出多入少民寢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
始于此焉交鈔之制外為闌作花紋其上銜書貫例
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
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銜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
尚書戶部符承都堂劄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
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于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于某
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
如文字故暗鈔紙擦磨許于所屬官司納舊換新若到
庫文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尅工墨錢若干文庫攢司庫
副副使俱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子庫司副使
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文錢搭印處合同
餘用印依常例

海陵正隆二年十月以議鼓鑄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
民間銅鑰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北他路悉輸中都三
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北置監
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
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

世宗大定元年用吏部尚書張中彥言命陝西路參用宋
舊鐵錢四年寢不行詔陝西行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

究其事皆言民間用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不為準數
公私不便遂罷之 是年將東巡費用百出自遼以東
錢貨甚少計司患不給欲輦運以資調度張亨謂上京
距都四千餘里若輓錢而行是率三致一也不獨枉費
國用無乃枉勞民力乎不若行會法便使行旅便于囊
橐國家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從之 八年民有犯銅
禁者上曰銷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
銷錢而何遂併禁之 十年上諭戶部臣曰官錢積而
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
路酤權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 十月上責戶部官
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
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及害百姓者前許院
務得折納輕齋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者也此
尚出朕安用若為 十一年二月禁私鑄銅鏡舊有銅
器悉送入官給其直之半惟神佛像鐘磬鉸鈿腰束帶
魚袋之類則存之 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
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覲視上與宰臣
議鼓鑄宰臣曰有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
臣竊謂工費過于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
之利當與民同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
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但在民間而新錢日增
耳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石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

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上復問曰古亦有民自鑄
錢者乎琚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惡薄此古
所以禁也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
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十五年十一月上
謂宰臣曰或謂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
下一家何公私之間但新幣日增公私俱便也十六
年三月遣使分路訪察銅礦苗脉右見門十八年代州
立監鑄錢命震威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
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
官兩階解職仍挾李孫八十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
部員外郎麻珪監鑄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

杖

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十九年始鑄新
錢至萬六千餘貫八月以新錢未行詔以宋大觀錢
當五用二十年詔先以新錢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
錢並用二月上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不即與直又
用短錢責宰臣曰如此小事朕豈能周知卿等何為不
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
錢大名男子韓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
十為陌遂為定制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正二
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正六品以州同知
兼領丞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
從八品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驛經理二十二年

十月以參知政事粘割幹特刺提控代州阜通監一
十三年上以阜通監鼓鑄歲久而錢不加多蓋以代州
長貳廳幕兼領而奪于州務不得專意綜理故也遂設
副監監丞為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二十六年上曰
中外皆言錢難朕嘗計之京師積錢五百萬貫亦不為
多外路雖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此兵處可盡運至
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艱得若盡歸京師
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折輕齎則中外
皆便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為一監以利通
為名設副監令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二十八年諭
宰臣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千餘萬貫皆

在僻處積貯不散與無等爾今中都歲費三百萬貫支
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不過少有輓運之費縱所費多亦
不過散在民耳十月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凡
二十一所時定制民間應許存留銅鑄器物若申賣
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棄藏應禁器物首納者每斤
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行者計給之
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令運司佐貳檢校鏡每
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十七貫六百七十一
文五子荔枝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槿釵羅文束
帶八貫三百五十文魚袋二貫三百九文鉸鈿鏡磬每
斤一貫九百二文鈴杵生銅者二貫六十九文鑄石者

三貫六百四十六文。時阜通監鑄錢幣積銅皆竅惡
或欲徵民先所給直工部郎中張大節曰此有司受納
之過民何與焉免徵。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位雁門
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礦之地雖曰
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為差
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礦
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剝
之弊而相視苗脉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
採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
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
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

初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監。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罷諸府鎮流泉務。二年十月勅減
賣錢價防私鑄銷錢也。三年五月諭尚書省曰民間
流轉交鈔當限其數勿令多于見錢。四年上諭宰臣
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為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言
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叅知政事胥持
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
別為計持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
隔閩銅錢不令過界耳。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蓋麻
若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及
諸無用之數貯于庫。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

多于見錢使民艱于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權稅及
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
數少即全給交鈔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
得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
千者死王公重貶沒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參酌定
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猛
安謀克則以牛具為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
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為良傭者出
離以十之一為賞餘皆沒入久論旨有司凡使高麗還
者倍收物力錢以得貨賄多故也 永安二年十月宰
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銀十五

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于
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買塩引每貫權作一
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墨錢每貫可令收十二文
買塩引者每貫可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
民間成貫例者艱于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
給小鈔且許于官庫換錢與他路通行 十一月尚書
省議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
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
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永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
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
賞格 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權場若許見錢越境雖非

銷毀即與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
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駟僧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
為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
等以次坐罪仍令均賞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
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
下聽民便時既行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
為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覺察之九月以民間
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
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為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
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盡易諸物違者
論以錢賞告者于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

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榷場出塩引納鈔於
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
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
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則支銀
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文小鈔六分文
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四年三
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塩
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
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于鈔四分之一許
納其水路隨路所收支鈔除水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
者並循環用之權貨所鬻塩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

每兩止折鈔兩貫者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所
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
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寢增鑄銀
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
鈔罪制四年以戶部言命在都官錢權貨務塩引並
聽收寶貨附近塩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
歸自然通行不致銷毀先是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
令人便齋小鈔赴庫換支見錢俟其換盡可罷四庫
五年十二月民間私鑄永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寢不
能行京師閉肆宰臣奏以軍儲調發支交鈔數多
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

法遂罷永安寶貨太和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攝言
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所定每錠以十萬
為準而市肆總直八萬蓋出多入少故也若令諸稅以
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以來
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頃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
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偏勝至礙鈔法必
欲銀價之平直令諸路各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
者聽便二年以常行三合同交鈔止行于民間而官
不收歛慮其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水路
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
其半十二月上以交鈔事召戶部尚書孫鐸侍郎張

復亨議於內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行鐸請廢不用既而復亨言竟屈自是而後國虛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行世宗之法衰焉四年七月罷限錢法從戶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五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太府監梁瑄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工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為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用法器民間輸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賞不告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

八月定從便易錢法聽人輸納于京師而于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時欲罷交鈔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止收六文六年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為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十一月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上都路則于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則于歸德河南府山東東路則于益都濟南府山東西路則于東平大名府河北東路則于河間府冀州河北西路則于真定彰德府河東南路則于平陽河東北路則于太原汾州遼東則于上京咸平西路則于西京撫州北京則于臨潢府官庫易錢合戶部印

小鈔五等付各路同見錢用 七年正月勅在官毋得
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少制數易小鈔及見錢
院務商稅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
時民以貨幣屢變往々怨嗟聚語諭御史臺許人捕告
賞錢三百貫 七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議勅民間交易
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
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
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
犯者罪告者賞有差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不能者
降罰集衆沮法者以違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
旅賔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偽冒品官

本不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
錢外見錢十四萬貫他路臆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
州縣委官及庫典于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錢
為鈔本十萬戶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為差易鈔者
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
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上是之遂命移庫于市肆
之會令民以鈔易錢 是月勅捕獲偽造交鈔者皆以
交鈔為賞時復議更鈔法上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
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
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緡惟遼東從便河南陝
西山東及他行鈔諸路縣務諸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

分為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並收見錢
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時新制按察
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為陞降遂命監察御史賞罰
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是月
收毀大鈔行小鈔七月更定遼東行使鈔法從揚雲
翼言也十月孫鐸又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稅
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邑外亦令收鈔不拘貫
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比來州縣抑配市肆
買鈔徒增騷擾可罷諸處創設鈔局令止赴省庫換易
今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上命亟行之
十二月宰臣奏內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

者可以十分為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
不過十貫凡前所收大鈔俟至通行當復計其紙須當
精緻以圖經久民間舊鈔故時者乞許于所在庫易新
若官吏勢要之家有錢買交鈔而于務院換錢與販者
以違制論復遣官分路巡察其限錢過數雖許奴婢亦
告乃有所屬默令其主藏匿不以實告者可令按察司
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十日許再行變易鈔引諸
物

衛紹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以交鈔八十四車為軍餉兵
衄國殘不遑救弊交鈔之輕裁不能市易矣
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思重交鈔法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

又作二百貫至千貫例自秦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
不數年即輕而不行至是愈滯南遷之後國處民困軍
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矣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
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于鈔室有出無入也雖
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
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
每貫止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
且令計司以軍需為名量民力徵歛則泉貨流通而物
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區家內困藏錙之限外弊交鈔
屢變皆至窮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于江淮
錢多入于宋宋人以為善而金人不禁議者惜其既不

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失策孰甚焉
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關陝軍多供億不
足所仰交鈔則取于京師徒成煩擾乞降板就造便
又言懷州舊鑄錢鉅萬今既無用願貫為甲以給戰士
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
贖皆以銀價為準六月勅議文鈔利便七月改交
鈔名為貞祐寶券仍立阻格罪九月御史臺言自多
故以來全藉交鈔以助國需然所入不及所出則其價
寢減卒無法以禁此必然之理也近用貞祐寶券以革
其弊又慮既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易
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于必行遂使商旅不行四方之

物不敢入京師百萬之衆日費不貲物價寧不貴耶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且暮不一今有司強之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則京師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計贓之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利可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終數月又復壅滯非約束不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欲流通必輕重相權散歛有術而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耳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庶乎或可也因條五事一省冗官吏二損酒司使三節兵俸四罷寄治官五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當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尋又更定捕獲

偽造寶鈔官賞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以者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絕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管為之若半年無過及鈔法通流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四月河東行省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不克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歛以裨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富徵之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賈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踴

乃權宜限以路分今既以水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
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
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多致散失在民間命尚書
省經畫之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貲惟
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寢輕今于錢之券僅直
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
造新券與舊券權為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而用
不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
于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
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于是得錢則珍藏而券
則亟用惟恐破裂而至于廢也今朝廷知文而不知收

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
之然也不自量其所支復歛于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為
必用之物而自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
令不行且恐新券又同于舊券也既而隴州防禦使完
顏窩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窩請姑罷
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之多寡物力
之高下而徵之言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流通與
見錢以必欲通之不過多歛少支耳然歛多則傷民支
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為今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
為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為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
得五千貫與舊券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議或主更

造或請徵斂或謂止當如舊或謂二者可並行侍御史
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于徵之行于農
民則不可徵于市肆商賈家亦敦本抑末之一端刑部
主事王壽寧曰今之重穀輕券皆農耳必先斂于農而
後可轉運使王擴曰論事當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
糧四萬餘石如使斯人地着少寬民力然後徵之與行
之不難權貨司楊貞亦欲節無名之費罷間冗之官或
有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小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
人者獨吏部溫迪罕思敬欲假便宜凡外路四品以下
皆許杖決三品以上奏聞仍付監察御史二人馳驛往
來法不必變民不必徵一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

而監察御史陳規完顏素蘭交諍以為事有難行聖哲
猶病思敬何為者徒害人身上以衆議不決厭之乃詔
如舊舒其徵斂之期未幾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
興定元年二月初用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
貫增重偽造阻格罪及捕獲之賞五月以鈔法屢變
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皮故紙皆出於民至是又甚艱
得遂令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
免輸輓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時高汝礪上疏極言
其害畧曰河南調發繁重所徵租稅三倍于舊僅可供
億而今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克所用乃于民間
斂桑皮故紙鈔七十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

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二今年租稅
徵尚未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糶當納之租則賣所食
之粟舍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于民
而有限可緩而易為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
之所自行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
為小鈔小鈔敵則更為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為通寶寢
制在我尚何煩民哉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
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剝彼不能給則有
亡而已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
非於鈔法不加意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貴
之害輕民去軍餼之害重耳時不能用 六月置南京

流泉務至十月罷 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
犯賊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為則每兩為錢二
貫有犯通寶之賊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
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終為錢四百有
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絕如此遂命准犯時銀論罪
三月參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賊者並以物
價折銀定罪每兩為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
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于官詔省
臣議遂命犯公錯過誤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
輸銀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疏
論錢鈔不從其畧曰錢之為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

于官而不散則病民散于民而不歛則缺用必多寡輕
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
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
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平不
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制模範薄惡不
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
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
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歛之而卒不能增重曾
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歛鈔者亦聽
輸銀民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
賞亦救弊一法也 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

既敝乃造貞祐通寶救之今其弊又如寶券之末初通
寶四貫為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
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為
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仍定流通沮撓賞
罰 元光元年二月行興定寶泉如宰臣議 二年五
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
餘鈔行之未幾民但以銀論價寶泉幾于不用乃定法
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
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為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
珍貨重寶京師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
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今既下市肆畫閉商旅

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贖泉私相易之法
然上有限用之名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而不能制
哀宗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于蔡州自一錢至四錢
四等同見銀流轉

史臣曰金人銅錢交鈔之弊蓋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
正陰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嚴銅不給用漸興窳
冶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
銅器不可缺者皆造于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
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為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
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
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

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法卒莫能禁州縣錢
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
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
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
價騰踴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救亦無策遂罷
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于錢在官利
于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于得小鈔而
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
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
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
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



限以分數由是民疑益深其間易交鈔為寶券寶券未
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
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訖無定制而
金祿七矣

夫錢之為用也古矣... 漢唐以來... 宋元明清... 其間易交鈔為寶券... 寶券未久復作寶泉... 寶泉未久復作寶會... 訖無定制而金祿七矣

